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（2022年9月）》，其中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09 月 30 日